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 盛虹 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转股价格：14.20元/股
- 2、调整后转股价格：14.10元/股
-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6月18日
- 4、因“盛虹转债”暂未进入转股期，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债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

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计算过程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20元/股。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34,863,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83,486,386.60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8日。《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20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P0-D=14.20-0.10=14.10\text{元/股}$$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盛虹转债”转股起始日期为2021年9月27日，暂未进入转股期，本次“盛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0日